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8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169号《关

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锁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私募股东估值与 2020 年 11 月引入中盈鼎泰等投资者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股权变动背景、股权取得方式、对股东权利保护不同所致。发行人未详细说明宁波合懋股东背景。

（2）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旭合盛 30%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彭建林。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后王祖云、边明前、李宁、张中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唐岳静为实际控制人唐雪姣之弟，通过长兴曼恩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宁波合懋股东具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2020 年入股的股东或其出资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介绍客户或业务的情形，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其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的任职经历，退出旭合盛后的去向，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原因，设置该股权结构的商业合理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宁波合懋股东具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2020 年入股的股东或其出资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介绍客户或业务的情形，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其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宁波合懋股东具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

(1) 宁波合懋股东具体背景

根据宁波合懋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合懋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	80	货币
2	张磊	3,250	10	货币
3	李宏	3,250	10	货币
合计		32,500	100	-

根据宁波合懋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宁波合懋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背景情况
1	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盛国际”）	中盛国际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由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英华金盛国际投资集团等十余家境内外优秀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由于中盛国际部分股东拥有较多实业投资资源，故中盛国际决定开展股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背景情况
		尝试。
2	张磊	曾在中盛国际担任业务经理，负责融资租赁项目拓展及实施事宜。目前为北京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合懋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李宏	担任北京邦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负责该公司资产管理相关事宜。

宁波合懋主要有限合伙人为中盛国际，中盛国际由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英华金盛国际投资集团等十余家境内外优秀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中盛国际部分股东拥有较多实业投资资源。张磊曾在中盛国际担任业务经理，负责融资租赁项目拓展及实施事宜，其经朋友介绍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建立联系，宁波合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所以投资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资产负债表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涉及出资额/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1	201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岳静	信维投资	现金	0.0001	/
		程翠华		现金	0.0001	
2	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信维投资	长兴曼恩斯	信维投资豁免其支付义务	92.56863	/
			长兴文刀	信维投资豁免其支付义务	78.68334	/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涉及出资额/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长兴承礼	信维投资豁免其支付义务	78.68334	/
3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长兴承礼	青岛汉曼	银行转账	1,500	自有资金
		长兴文刀		银行转账	1,500	自有资金
		长兴曼恩斯	宁波合懋	银行转账	900	自有资金
			牛江	银行转账	600	自有资金
4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牛江	亚比兰	豁免支付	600	/
5	202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	苏棠创投	银行转账	500	自有资金
			战兴基金	银行转账	1,000	自有资金
			恒贯五号	银行转账	1,500	自有资金
			中盈鼎泰	银行转账	3,300	自有资金
			禾尔特	银行转账	2,200	自有资金
			惠友创嘉	银行转账	1,500	自有资金
			信维投资	银行转账	1,000	自有资金
6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	鸿信利	银行转账	4,000	自有资金
			信维投资	银行转账	500	自有资金

2、2020年入股的股东或其出资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介绍客户或业务的情形，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其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股东初步尽职调查问题清单》《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表》《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等股东核查资料、2020年入股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2020年入股的股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	控制的企业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青岛汉曼	谭汉豪	无	-	否	否
		青岛衡祁				
2	宁波合懋	中盛国际	无	-	否	否
		张磊				
		李宏				
3	牛江	-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变动（三）”部分回复。			否
4	亚比兰	牛江				否
5	苏棠创投	周锋	无	-	否	否
		周芸				
6	战兴基金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振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招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	控制的企业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恒贯五号	张春红	无	-	否	否
		钱荣				
		朱永根				
		王勇民				
		黄崑				
		黄文宣				
		钟欣				
		廖佳敏				
		石峰				
		深圳市恒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	控制的企业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8	中盈鼎泰	赵铁军	无	-	否	否
		阎菩提				
		刘贤琳				
		赵敏海				
		周燕飞				
		张寒燕				
		余洋				
		徐丽				
		陈姝霓				
		青岛中盈基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禾尔特	谭汉豪	无	-	否	否
		汪洋				
		吴超美				
		潘伟				
		陈波				
10	惠友创嘉 注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无	-	否	否
		杨龙忠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	控制的企业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合伙)				
		孙义强				
		杨林				
		孙盼				
		胡志宏				
		刘晨露				
		陈欣				
		刘军				
		黄顺火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鸿信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	否	否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惠友创嘉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W3058），其书面说明其及持有其 5% 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出资人以任何方式控制的企业均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介绍客户或业务的情形。

综上，2020 年入股的股东或其全体或主要出资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介绍客户或业务的情形，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其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的任职经历，退出旭合盛后的去向，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说明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的任职经历，退出旭合盛后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13 日对周腊梅、杨海燕及曾光的补充访谈、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并经彭建林确认，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的任职经历及 2014 年 8 月将其各自持有旭合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建林而退出旭合盛后的去向情况如下：

- （1）杨海燕：2012 年从联想深圳公司离职后一直居家无业，在其丈夫李涛投资的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李涛持有该公司 23.750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挂名任职副董事长；同时持有深圳中南汇能电池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深圳博向材料有限公司 84%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深圳市普迪实验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深圳好电汇能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9.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杨海燕任职及兼职单位与旭合盛、曼恩斯特均

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 周腊梅：2011 年开始在深圳市亚泰轩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4 年开始在劲家庄（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8 年 12 月份投资了深圳聚锂能源有限公司，曾经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周腊梅任职及兼职单位与旭合盛、曼恩斯特均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3) 曾光：2009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工作，担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升为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升职为科长，目前担任比亚迪锂电科长职务。工作职责为负责锂电池生产线后段的设备电控，和设备的自动化控制，不涉及涂布模头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对外开展，不参与曼恩斯特与比亚迪之间的交易，也不曾参与当时旭合盛和比亚迪之间的交易。2013 年入股旭合盛系因与彭建林为同事，仅进行财务投资，对旭合盛没有任何业务和技术支持。

根据公司及彭建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旭合盛存续期间未向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过任何产品，未参与过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遴选程序。旭合盛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2 月及 2016 年 8 月向比亚迪锂电采购过电池，除此以外，旭合盛与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

发行人成为比亚迪供应商的具体流程如下：

(1) 2016 年，发行人主动拜访比亚迪，并通过产品试用成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涂布垫片供应商。

A. 获得产品试用机会

发行人通过行业交流获知客户在锂电涂布生产过程存在因涂布幅宽、涂布工艺变化经常需要更换垫片进行调试，而进口涂布模头垫片交期太长难以满足要求

（通常 2 个月及以上）等问题，后发行人主动开展业务拜访，以 10 天内可交货的承诺获得产品试用机会。

B. 定制产品并等待试用机会

发行人根据拜访及多次沟通获取垫片定制化所需相关参数（具体包含垫片安装孔位、涂布幅宽尺寸、涂布边缘工艺等要求），凭借自身技术积累成功研制出可适用于客户的垫片，送至客户并经检测后，垫片的外观尺寸、机械加工精度获得客户认可，但此时未获得在客户产线试用的机会；历经几个月等待后，因客户涂布工艺发生变化急需更换垫片进行调试，而已下单采购的进口模头垫片尚未到货，于是决定尝试使用发行人的垫片，根据客户提供的垫片定制化所需的相关参数，发行人重新制作了垫片并交付客户进行试用。

C. 供应商入库审核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垫片通过客户产线试用且涂布效果达到客户的要求后，发行人获得客户涂布垫片供应商认证资格，后通过相应认证流程成功成为客户的涂布垫片供应商。

（2）2017 年，发行人凭借垫片产品交付积累的口碑，客户决定试用发行人的涂布模头维修产品，发行人通过产品试用成为涂布模头维修及制造业务供应商。

A. 获得产品试用机会

发行人交付垫片产品以协助客户解决现场涂布调试问题，且发行人生产的垫片有高品质口碑，客户决定试用发行人的涂布模头维修产品。

B. 确认试用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发行人对客户需要维修的涂布模头进行检测并制定维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客户同意、实施维修后，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客户的要求。

C. 产品等待试用调试

根据客户产品投产排期情况，历经 6 个月左右，发行人获得上机调试机会。

D. 产品上机调试

发行人凭借产品涂布实验积累的经验，维修产品顺利通过上机调试，涂布结果符合客户的要求，获得客户涂布模头维修及制造业务供应商认证机会。

E. 供应商入库审核

发行人通过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产品供应等综合评估考核和生产基地现场考察，成功成为客户的涂布模头维修及制造业务供应商。

（3）2018 年及以后，发行人凭借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交付实践经验，陆续向客户提供安全款、大容量款、高倍率款及智能款涂布模头定制化开发服务。

综上，发行人系通过了一系列的研发、等待、试用、调试、入库审核等供应商遴选程序后方取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曾光在发行人与比亚迪接洽、获取试用机会、获取垫片或涂布模头相关参数、订单等成为比亚迪合格供应商的任何环节均未提供或促使任何人提供或变相提供过任何帮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财力、资质、报价、内幕信息、资源等。彭建林与曾光之间除了曾经在比亚迪共事及共同投资旭合盛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商业合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利害关系。曾光不存在从旭合盛退股后通过代持或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旭合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权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曾光、周腊梅、杨海燕将其各自持有旭合盛的股权转让给彭建林时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编号：JZ20140701170），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14 日、21 日

对曾光、周腊梅、杨海燕的访谈及彭建林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均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遗留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原因，设置该股权结构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人员，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传斯科技、曼希尔、天旭机械、博能自动化和莫提尔，该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简历	发行人与其合作原因	对外投资情况
1	传斯科技	诸葛挺	16%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步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研发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步威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研发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瑞索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旭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机械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曼恩斯特有限研发部、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天旭机械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博能自动化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传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1.传斯科技定位为传感器及流体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传感器具有广阔的市场，是物联网发展应用的重要技术之一，同时传感器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高精密狭缝涂布模头和涂布设备等产品，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
2		李宁	10%	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	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历	2.诸葛挺、李宁、蔡福润具备多年的设	持有博能自动化7.5%的股权； 持有临沂曼特

					任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系长、课长；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	备、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有丰富经验及积累，引入诸葛挺、李宁和蔡福润作为少数股东符合传斯科技业务定位。	2.2626%的份额。
3		蔡福润	4%	无	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香港才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捷欧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火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平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传斯科技监事、产品研发总监。		持有深圳市万帆科技有限公司 ^{注2} 45%的股权 持有临沂曼特0.2423%的份额。
4	曼希尔 ^{注1}	龙兵	15%	无	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神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深圳市创客工厂科技有限公司任控制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动控制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时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图像处理算法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任曼希尔产品研发总监。	1.曼希尔定位为自动测量与自动控制系统、工业信息化系统和物联网系统开发，其产品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高精度狭缝涂布模头和涂布设备等产品，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2.龙兵、付帮勇具备多年的软件算法研发经验，在自动测量和自动控制系统领域有深厚积累，	持有前海核图50%的份额； 持有临沂曼特0.7273%的份额。
5		付帮勇	15%	无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历任真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项目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神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曼希尔监事。		持有前海核图50%的份额； 持有临沂曼特0.7273%的份额。

						引入其控制的前海核图作为少数股东，符合曼希尔业务定位。	
6	天旭机械	王祖云	30%	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工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欧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天旭机械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曼恩斯特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	1.天旭机械定位为非锂电行业的涂布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且其产品可助力发行人产品进军非锂电行业； 2.王祖云具备多年的涂布设备研发经验，在天旭机械资产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前担任天旭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资产重组后其作为天旭机械的少数股东符合天旭机械经营实际和业务定位。	持有临沂曼特0.9697%的份额。
7	博能自动化	边明前	22.5%	工艺工程部工程技术总监	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省白云技校机械专业，中专学历。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科盟恩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PMC部及生产管理部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部工程技术总监。	1.博能自动化定位为真空及烘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材料烧结、烘烤、混合、镀膜等，其中真空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

8	李宁	7.5%	产品研发部总监	<p>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系长、课长；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p>	<p>镀膜设备可应用到发行人涂布产品的生产，烘烤、混合设备可与发行人形成锂电涂布段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p> <p>2.边明前具有丰富的设备设计经验，李宁具有丰富的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经验，引入边明前和李宁作为少数股东符合博能自动化业务定位。</p>	<p>持有传斯科技16%的股权；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p>
9	莫提尔	49%	品质管理部总监、涂布研究院院长	<p>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品质部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PTB（电动工具电池）工厂品质部、PTB工厂CELL（电芯）开发六部、SZB工厂（深圳锂电工厂）铁电池产品部等部门的品质科长、项目经理和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电池科科长；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1.莫提尔位为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其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其产品可用于发行人涂布产品的验证及研发，同时可与发行人形成锂电涂布段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p>	<p>持有深圳邦普德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市邦普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其岳父韩跃华代持深圳市创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邦普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邦普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涂布研究院院长、品质管理部总监职务；2021年1月至今，任莫提尔监事。</p>	<p>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2.张中春具备多年的锂电池研发经验及丰富的锂电池制造工艺经验，在电池评测相关技术上有深厚的积累，引入张中春作为少数股东符合莫提尔业务定位。</p>	<p>70%的股权； 通过其母亲刘仁凤代持深圳市松铭电气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p>
--	--	--	--	--	---	--	---

注 1：龙兵、付帮勇通过前海核图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曼希尔股权。

注 2：经本所律师访谈蔡福润并经核查，深圳市万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余振超和蔡福润共同设立，其中余振超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蔡福润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余振超系蔡福润在深圳市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同事，基于 2003 年线路板行业背景设立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FPC（软线路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蔡福润不参与实际管理，该公司由余振超实际控制。同时，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人员，发行人五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设置的商业合理性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1	传斯科技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传感器、流体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基于实际业务分工协商确定股权架构的设置，具体为发行人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少数股东主导具体产品研发。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曼希尔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自动化软件的研发	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基于实际业务分工协商确定股权架构的设置，具体为发行人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少数股东主导具体产品研发。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天旭机械	主要从事小型研发用涂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天旭机械重组前系唐雪姣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将其纳入自身业务体系； 2.为对王祖云起到激励作用，发行人未全资持股天旭机械，股权架构的设置与少数股东基于实际业务分工协商确定，具体为发行人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少数股东主导具体产品开发。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博能自动化	真空及烘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博能自动化重组前系唐雪姣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产品与发行人涂布产品可形成协同效应，通过资产重组将其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可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涂布技术领域业务地位； 2.为对边明前和李宁起到激励作用，发行人未全资持股博能自动化，股权架构的设置与少数股东基于实际业务分工协商确定，具体为发行人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少数股东主导具体产品开发。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5	莫提尔	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究和销售	1.莫提尔重组前系唐雪姣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将其纳入自身业务体系； 2.为对张中春起到激励作用，发行人未全资持股莫提尔，股权架构的设置与少数股东基于实际业务分工协商确定，具体为发行人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少数股东主导具体产品开发。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

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

1、公司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6、若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调整。

6、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中盈鼎泰、禾尔特、广东恒贯、惠友创嘉、深圳润信、苏棠创投、鸿信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唐雪姣、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和彭亚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9、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彭建林胞弟、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彭亚林通过持股平台长兴曼恩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上文“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唐雪姣胞弟、采购管理部经理唐岳静通过长兴曼恩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人监事刘铮拟共同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欧洲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法兰克福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暂定为 MANST Europe GmbH 或 MANST Technology GmbH，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0 欧元，经营范围拟定为“涂布、干燥、测量和自动化技术领域提供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营销和维护服务”，拟在法兰克福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欧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14	70
2	刘铮	3	15
3	丛娜	3	15
合计		20	100

刘铮为发行人涂布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系统解决四部产品总监、监事会主席，根据发行人和丛娜说明，丛娜在 Onlineprinters GmbH 担任营销经理，负责开拓工业品移动端渠道推广，建立线上服务平台，工业数据投资，管理及 ROI 绩效，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Onlineprinters GmbH 的主营业务是印刷店的经营和印刷品的贸易，与曼恩斯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丛娜与曼恩斯特、刘铮共同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也不违反 Onlineprinters GmbH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刘铮、丛娜确认，拟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汽车法规计划近年实行新的欧标排放标准，将于 2025 年前后推行完整的“统一轻型车排放标准”，并为此立法规定了一系列的实

施措施。近年来，电动汽车在欧洲市场的需求旺盛，电动汽车销量于 2020 年首次超越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全球对电池制造的投资集中在亚洲，欧洲尚没有统一规划的产业战略来吸引大规模电池制造，目前欧洲市场的大部分电池需求是由中国、韩国等国的电池生产商供应。基于此现实情况，欧洲各国以及欧盟从国家战略、供给保障、产业链协作、市场博弈等多个角度提出了一系列目标，旨在实现未来欧洲本土锂电池供应链的自给自足。可以预计，未来几年欧洲锂电池市场将经历一个爆发性成长时期，并将带动锂电生产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涂布模头系列产品及涂布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实践验证及迭代完善，可以为客户提供实际生产的经验，相较于欧美竞争对手，发行人具有技术领先、生产效率高、服务到位、高性价比等优势。在国内多数锂电企业都在谋划布局海外市场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欧洲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

刘铮具有丰富的涂布模头产品的研发、设计经验，并且具有长达 9 年德国工业自动化学习研究经历，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丛娜拥有 5 年的工业产品线上推广和服务平台建立经验，在线上定位推广和销售，渠道设计，服务流程优化领域拥有大量实践经验。刘铮与丛娜是朋友关系，经刘铮介绍拟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由于刘铮及丛娜均具有多年德国学习及工作生活经历，了解当地文化，且于当地具有一定的人脉资源，所以发行人与刘铮、丛娜共同投资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欧洲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运营及市场开拓。对于丛娜，也能通过曼恩斯特的平台进入锂电池设备这一今后在欧洲将快速发展的行业，拓展更广的职业平台。对于刘铮，其看好曼恩斯特产品在欧洲锂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的良好前景，也符合其职业发展规划的愿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刘铮、丛娜拟共同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事项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商务、外汇、发改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尚未开始申请、履行。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五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安徽曼恩斯特，控股子公司为传斯科技、曼希尔、天旭机械、博能自动化和莫提尔，莫提尔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典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曼恩斯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曼恩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4	曼恩斯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传斯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70	70
2	诸葛挺	16	16
3	李宁	10	10
4	蔡福润	4	4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诸葛挺、李宁和蔡福润提供的调查表，诸葛挺在发行人担任涂布研究院副院长、在传斯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博能自动化担任监

事，李宁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蔡福润在传斯科技担任监事、产品研发总监，蔡福润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诸葛挺、李宁和蔡福润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3、曼希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曼希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曼恩斯特	350	70
2	前海核图	150	30
合计		500	100

注：前海核图的合伙人为龙兵、付帮勇，龙兵、付帮勇分别担任曼希尔产品研发总监、监事职务，龙兵、付帮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4、天旭机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旭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曼恩斯特	350	70
2	王祖云	150	3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王祖云提供的调查表，王祖云目前在天旭机械担任总经理，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王祖云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5、博能自动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350	70
2	边明前	112.5	22.5
3	李宁	37.5	7.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边明前和李宁提供的调查表，边明前在发行人担任工艺工程部工程技术总监，李宁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边明前和李宁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6、莫提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51	51
2	张中春	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张中春提供的调查表，张中春担任发行人涂布研究院院长、品质管理部总监并在莫提尔担任监事，张中春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7、重庆典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典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莫提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上，除正在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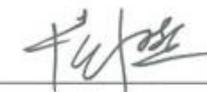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续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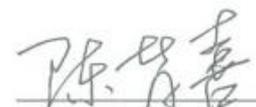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陈进进

 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  _____
陈皆喜

 _____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8日